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3年度訴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明

訴訟代理人　周仲鼎　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慧如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顧立雄(部長)

訴訟代理人　陳倩蕙
　　蔡智翔
　　翁魁隆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1號行政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起訴時，被告代表人為邱國正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顧立雄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(本院卷第159頁)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行政訴訟之裁判，有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三、原告原為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陸軍少校大學一般教官，民國101年9月1日至112年4月16日任職於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。教育部於112年6月21日以臺教學㈥字第1122803286號函通知被告所屬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：原告因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規定，經該部111學年度第6次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決議，並於112年6月30日作成臺教學㈥字第1122803349號令(下稱112年

6月30日令)以：原告違反防治準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情節重大，經前揭軍訓教官人事評審會決議，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規定，核予撤職懲處，停止任用3年，並依專科學校軍訓教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辦法第6條第11款規定，原告終身不得介派為軍訓教官。被告遂依教育部112年6月30日令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0條第4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2年6月30日國人管理字第1120172650號令，核予原告撤職；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112年6月30日國人管理字第11201726501號令(下合稱原處分)，核予原告停役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分別經訴願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以原處分分別核予原告撤職及停役，係基於教育部112年6月30日令所為原告撤職懲處，並停止任用3年之核定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10條第4款及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所為，則原處分之適法性，係以教育部112年6月30日令是否合法為前提事實。教育部112年6月30日令是否合法乙節，現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1號行政訴訟事件審理中，確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